

福州市马尾滨江地块项目（建设运营一体化）

补充通知

招标项目编号：E3501050102802051001

各投标人：

现对福州市马尾滨江地块项目（建设运营一体化）项目作如下澄清、修改及补充：

1、评分标准权重调整

招标文件第2.2.4（2）项“工程总承包部分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（一）”中，设计评审要素的权重分值作如下调整：

评分子项	原权重	更正后权重
3. 设计深度要求	30%	20%
4. 设计方案投资估算（工程造价）合理性的优化	10%	20%

除上述权重调整外，两项评分子项的具体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不变。

2、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

招标文件专用合同原条款“6.1.3 补充：工程见证取样和送检，应按照建设部（建建〔2000〕211号）《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》和建设部第141号令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进行。工程见证取样和送检工作由监理人实施。工程见证取样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。”现修改为“6.1.3 补充：工程见证取样和送检，应按照建设部（建建〔2000〕211号）《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》和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进行。工程见证取样和送检工作由监理人实施。”

本补充通知作为福州市马尾滨江地块项目（建设运营一体化）招标文件的澄清、修改及补充，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，以最后发出的为准。



招标人：福建海岛临空投资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：福州邑鑫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

2026年05月16日